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董事於禁售期內買賣證券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康寧傑瑞生物製藥（「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第D.15段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接獲非執行董事左敏先生（「左先生」）通知，於2025年2月27日，左先生之配偶訂立一項場內交易，按每股6.15港元之代價出售合共1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轉讓」），而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第B.8段所述之規定於轉讓前事先知會本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期，鑒於其配偶及其自身所持權益，左先生被視為擁有23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02%。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第A.3段之規定，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當日以及緊接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內及年度業績公告延遲刊發期間（「禁售期」）內，董事均不得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年度業績公告於2025年3月25日刊發，故轉讓屬於禁售期內進行，構成左先生買賣股份及上市規則附錄C3第A.3及B.8段之違規事件（「違規事件」）。

左先生已向本公司報告違規事件，並確認此違規屬無心之失，並非蓄意為之。左先生進一步確認，於轉讓發生時其並無掌握本公司任何內幕消息，且將對上市規則附錄C3進行更嚴謹的審閱。

於知悉違規事件後，本公司已再次提醒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3之規定及遵守該等規定之重要性。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3之規定並防止未來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將定期為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提供培訓，以使其了解相關規定。本公司亦將更頻繁地傳閱上市規則附錄C3，並提醒董事遵守其規定，以確保合規並提升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知。

承董事會命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徐霆博士

香港，2025年9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徐霆博士及執行董事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左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冬先生、黃欣琪女士及高翔博士。